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765號

原告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王東和

被告 董玟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4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5,3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	年息	給付總

(續上頁)

01

		金			數		額
1	本金	44,418					44,418 元
2	利息	44,418	112/6/ 12	113/7/ 11	(1+30/ 366)	1.845%	886元
3	違約金	44,418	112/7/ 12	113/1/ 11	(184/3 66)	0.1845 %	41元
4	違約金	44,418	113/1/ 12	113/4/ 11	(91/36 6)	0.369%	40元
小計							45,385 元